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20-004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进一步提升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风电设备制造领域的品牌优势和竞争能力，公司全资子苏州天顺风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天顺”）在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商都县投资设立商都县天顺风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商都天顺”），将主要从事陆上风力发电塔架及其配套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自有资金现金方式出资。

2、项目规模

项目总投资约 6 亿元，建成达产后预计年产能为 12 万吨。

3、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商都县天顺风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商都县；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风力发电塔架及其配套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天顺持有商都天顺 100% 股权。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商都天顺是公司提升产能，强化风塔主业竞争优势的重要举措之一，目的在于顺应国内风电产业发展趋势，加强公司在北方地区的产能布局，满足周边地区风电产业对中高端塔筒产品的市场需求。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会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技术发展及自身经营等因素的影响，在经营管理、项目推进等方面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在风塔制造领域的技术质量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快速进行新建生产中心的客户开拓和产能爬坡，提高本次投资的回报率，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完善公司在国内北方地区的业务布局，强化公司在塔筒领域的领先地位；有利于进一步深化与风电领域客户的战略合作，为风电产业链提供更多的优质产品和服务，提升公司在风电设备领域的品牌影响力。

四、备查文件

《天顺风能：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9 日